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70號

原告 市政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瑩秀

訴訟代理人 呂軒閩

被告 嘉倫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瀚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在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9,0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是嘉義市○○段000○○000○號建物的所有權人，屬於

01 原告大廈的區分所有權人。被告從民國112年3月起到113年
02 8月都沒有繳交管理費用及修繕費用合計新臺幣69,036元。
03 經原告催討，被告都沒給付，依照住戶規約第17條約定，
04 請求以年息10%計算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5 所示。